

②書叢法權作著

務實與論理之法權作著

著 淋 雄 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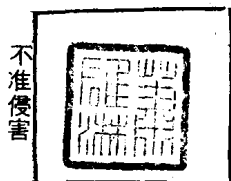


D

著作權法叢書②

著作權法之理論與實務

蕭雄淋 著



有著作權

不准侵害

定價新台幣140元

② 著作權法叢書

著作權法之理論與實務

著作兼
發行人

蕭雄淋

臺北市師大路一八九號六樓

印刷所

四維印刷廠

臺北縣板橋市長江路二段三一〇號

電話：九五—八九一四

總經理

文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中二路46巷8弄16號之一（2樓）

臺北市郵政八三—八四號信箱

郵政劃撥五〇二六九〇號帳戶（全省通用）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六日

楊序

著作物是人類思想智能的無形產物，不但應與其他依勞力所獲之財產等量齊觀，而且又是人類寶貴的文化資產，如加以適當保護，可以促進文化之發展，而有助於公共福祉之增進。因此，今日文明國家，都普遍制定法律，對著作權予以周密適當之保護，以促進科學文藝的發展。尤以現代科學技藝日新月異之結果，著作物之形態較以前大為增加，有將其保護範圍加以擴大之必要，同時隨著錄音、錄影、影印、廣播、電視等利用方法之發達，著作權受他人侵害之程度比過去更有增無減。因此，如何使著作權之立法與時俱進，適宜保護著作人之正當權益，以發揮其創作之動力，推動學術科學的進步，實係今日重要的課題。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十七年施行至今，其間雖經三度修正，但其內容殊屬陳舊簡陋，許多規定早已不合當前社會需要。加以近年來國內出版界盜印、翻印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案件時有所聞，以致著作權法修正問題備受各方矚目。究竟著作人在法律上享有何種權利？著作權受到何種保護？著作權法應如何修正？凡此種種不但牽涉到著作人之權益，而且與一國學術文化之隆替息息相關，值得吾人重視。

1114266108

蕭君雄淋，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嘗從余修習著作權法，平素治學嚴謹，好學深思。在研究所畢業後，對於著作權法之鑽研，仍孜孜不倦，未嘗中輟。除將「世界著作權公約」、「伯恩公約」、「著作鄰接權公約」、「日本著作權法」之條文逐譯中文外，並發表有關著作權法之論著多篇。今將其在各報章雜誌發表有關著作權法之文章二十餘篇，加以整理付梓。不特對著作權法觀念之闡揚，極有幫助，即對著作權法制之修正，亦大有裨益。余在多年前，即對我國著作權保護制度之確立，極力呼籲。近數年來，並在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講授著作權法課程。因此，十分欣見本書之問世，並異常樂意予以推薦，是爲序。

民國七十年三月 楊崇森 識

於省政府民政廳

自序

近十年來，國內文化的進展十分快速，出版、音樂、攝影、唱片、美術等各界的活動，均較過去增加數倍，甚至數十倍，但保護文化的基本法——著作權法，卻仍未改變。近一、兩年來，政府有鑑於著作權法不能因應當前的需要；乃擬議加以修正，並在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由內政部公布修正草案。筆者由於在研究所階段專門研習著作權法，畢業之後適逢著作權法蘊釀修正；因此在報章雜誌撰寫文章，一方面對著作權法的修正有所建議，一方面則闡揚著作權法觀念，俾一般著作權人瞭解自己的權益，在著作權受侵害時能有所主張，以逐漸建立健全的著作權保護制度。

本書係筆者在各報章雜誌所發表關於著作權法文章，加以蒐集而成的，主要分為兩部份：其一是觀念介紹部份，另一是立法評論部份。其中立法評論部份，依發表的時間而定其先後次序，以便後來的研究者，對著作權法立法的演變及得失，比較容易掌握，進而提出更新穎、更精闢的修正見解。

在此次著作權法修正的過程中，筆者十分欽佩內政部負責此項工作的幾位主管，例如易君博次長、法規會王新民參事，著作權審定委員會楊鑫茲參事等諸位前輩先進，他們始終抱著認真負責的態度

，以從事這部尚未普遍爲人重視而又與文化發展息息相關之文化基本法的修正工作。另外，恩師楊崇森博士自筆者畢業後，奉省府徵召，出任民政廳副廳長，在百忙之餘，仍不吝垂教，並予賜序，在此謹申最大謝忱。

去年八月，筆者偶謁法學碩彥 查良鑑博士。查博士知悉筆者專研著作權法，卽囑以終生當以研究該法爲職志。筆者當時猛然有一種知遇的感動，衝口卽答以定遵所囑不負厚望，並暗自決定至少每隔兩年要寫一本關於著作權法的書。茲於本書甫出版之際，特附記之，以誌不忘。

民國七十年四月 蕭雄淋 謹識

蕭雄淋，台灣台南人，一九五四年六月六日生，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著有「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著作權之理論與實務」等書，並譯有伯恩公約、世界著作權公約、著作鄰接權公約及日本著作權法等條文。

目錄

楊序

自序

一、觀念介紹部份

(1) 談著作權・版權・出版權與製版權	一
(2) 林語堂著作權案平議	五
(3) 談投稿的若干法律問題	八
(4) 談購書的若干法律問題	一六
(5) 成立著作權資料中心的構想——從日本著作權資料協會談起	二五
(6) 兩教授之爭——談日本人著作權之保護	三三
(7) 由「鄭元和與李亞仙」電影主題曲著作權糾紛探討音樂著作權之保護	三六
(8) 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簡介	四一
(9) 「誰都不能欺侮它」——談岳勳歌詞被歪曲	六〇
10 音樂著作權簡介	六三

二、立法評論部份

(1) 談著作權法之罰則（六十八年四月）·····	八二
(2) 受保護之著作物的範圍有待擴大（六十八年四月）·····	九四
(3) 打著作權官司——談損害賠償的證明與計算（六十八年九月）·····	一〇五
(4) 從黃麗飛案件談著作權法之修正（六十八年十一月）·····	一一〇
(5) 談著作權的保護（六十九年一月）·····	一一五
(6) 談著作權法的註冊審查制度（六十九年二月）·····	一二八
(7) 升學指導類書籍何以不准註冊（六十九年二月）·····	一二九
(8) 著作權應漫無限制嗎？（六十九年三月）·····	一三三
(9) 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的意見（六十九年四月）·····	一三七
(10) 淺評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六十九年六月）·····	一四八
(11) 從法律的觀點談文章的轉載與收編（六十九年九月）·····	一七四
(12) 由林語堂著作權案談若干著作權法問題（六十九年十一月）·····	一八〇
(13) 談漫畫雜誌被竄改盜用引起的若干著作權法問題（六十九年十二月）·····	一八九
(14) 談幾個與出版界有關的著作權法問題（七十年三月）·····	一九五

附錄一：著作權法·····	二〇一
附錄二：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一一
附錄三：民法債篇第九節「出版」·····	一一七

談著作權・版權・出版權與製版權

著作權、版權、出版權與製版權四者，是著作權法上最容易混淆不清的名詞。長久以來，許多人把「著作權」和「版權」混爲一談，也有人認爲「版權」就是「出版權」，更有人分不清楚「出版權」與「製版權」有什麼不同。坊間的書籍底頁，不管有沒有註冊，都印上「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八個字；甚至於一些抄襲他人的著作物，也印上「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究竟印上「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具有什麼意義，恐怕作者自己都弄不清楚。

英文的「Copyright」一語，英漢辭典都把它翻譯爲「著作權」及「版權」。換句話說，「Copyright」是著作權，也是版權。東華書局編的牛津辭典在Copyright下面，有下列註解：「著作家或作曲家，或由其所委託的代表，在一定年限以內對於其著作物所獨享的法定權益，如印刷、出版、銷售、廣播、上演、拍片或錄音」。依照這個註解，著作權和版權的概念似乎是一致的。

我國現行法律，並沒有「版權」這個名詞。由於著作權法和民法中提到「出版權」，因此有人認爲「版權」就是「出版權」。既然「出版權」不同於「著作權」，所以「版權」也不是「著作權」；

「著作權」的範圍比較廣，「出版權」和「版權」的範圍比較窄。

我國現行法律既沒有「版權」這個名詞，何以一般人都開口閉口「版權」？這是因為「版權」一語已經沿用很久。民國初年我國曾制定「版權條例」，商務印書館也翻譯一本洋書，叫做「版權考」。我國的「版權」名稱是沿襲日本的；日本在明治二十幾年左右曾制定「版權條例」和「版權法」。因為當時所保護的著作人的權利，主要是在圖書出版方面，所以著作人在著作物的權利就稱做「版權」。到「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日本參加世界著作權保護合法的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後，修改法律，將保護著作物的範圍擴大到藝術、音樂方面。所以保護著作人權利的法律，不再叫做「版權法」，而稱作「著作權法」。著作人的權利，也不再叫「版權」，而稱「著作權」。直到現在，日本學者的書上，已經沒有人提到「版權」了。日本書籍的底頁，也不寫「版權所有，翻印必究」。我國書籍的底頁習慣上寫這八個字，是沒有什麼意義的；不寫也不會損失什麼權益。例如瓊瑤的小說——「海鷗飛處」的底頁上寫「版權所有，翻印必究」，有人將她的小說改編成電影，她難道就不追究了？再說，如果書籍不到內政部註冊，根本就沒有「版權」，在刑事上無從追究，在民事上也很難追究。

著作權的內容相當廣泛，出版權只是其中的一個權能。著作權主要可分為「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兩種權利。著作人格權又可分為公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等三種權利。別人隨便改原著作人的姓名，歪曲、增刪原著作物的內容，這都是侵害著作人格權的。著作財產權的內容有發行權、出版權、上演權、演奏權、上映權、演述權、播送權、實施權、翻印權及改作權等十種權利。「出版權

「是依印刷術或其他機械或化學方法，將著作物複製爲文書或圖片而發售頒布之權利；在整個著作權法上，只是一項小權利而已。所以「出版權」與「著作權」兩個觀念，實在有必要嚴加分別。

至於「製版權」，是相當新鮮的名詞，不僅外國沒有，我國也在民國五十三年修正著作權法的時候才新加進去的。製版權規定在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無著作權或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經製版人整理排印出版繼續發行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其出版物，非製版所有人，不得照像翻印。」因此，「製版權」和「出版權」不同；「製版權」是針對沒有著作權的著作物重新排版取得之權利，不像出版權本身就著作權中的一項權能。還有，「製版權」受到侵害，也不能依著作權法打民事或刑事官司，僅能由主管機關沒入出版物或銷毀製版。當然，在解釋上應該可以依民法侵權行爲請求賠償的。

製版權的制定，在立法院曾爭執很久。在外國沒有製版權，而以編輯著作物（Compilations）來達到類似的保護目的。製版權不同於編輯權，製版並沒有著作人的創作過程，編輯卻是著作物產生的一種方法；就該編輯物而言，編輯人應被視爲著作人加以保護，而賦與編輯著作權。製版權不是著作權內容的一部份，是否應該在著作權法中訂定，實在要重新考慮。

文化是一種沒有煙火的工業。在未來，文化的輸出，不僅是政治發展所需要，也是經濟發展所需要的。但我們在期待文化大量輸出之前，實在有必要先確立本國著作權制度。因此，我們希望這次著作權法的修訂能夠周密完善。否則光談「文化輸出」與「文化建設」，總覺得不很具體實在！

(原載「大時代」雜誌第二卷四期，六十九年四月)

林語堂著作權案平議

近幾個月來，常可在各大報上看見德華出版社售賣「林語堂全集」的廣告。一年前遠景出版社與德華出版社曾爲了「林語堂全集」一事打過著作權官司，這個官司是這樣的：林語堂生前原著是以英文寫成的，林語堂死了以後，遠景出版社得到林語堂夫人的授權，翻譯林語堂原著在臺灣發行。德華出版社未經林語堂夫人的授權，也翻譯林語堂夫人原著在臺灣發行。因此，遠景出版社告德華出版社侵害其著作權。這個官司，由於林語堂夫人沒有出面而不了了之了。

有關翻譯的權利可分爲兩種：一種是翻譯著作權，是屬於翻譯人的權利，一種是翻譯同意權，是屬於原著作者的權利。在本案由於林語堂已死，林語堂著作的原著作權屬於林語堂夫人所有，因此林語堂夫人擁有翻譯同意權，翻譯林語堂著作物，要經過林語堂夫人的同意；遠景出版社雖經過授權而翻譯，但只擁有就遠景出版社已經翻譯的著作物之翻譯著作權，該翻譯著作物他人不得加以抄襲和翻印，而沒有擁有翻譯同意權。因此，德華出版社就林語堂原著加以翻譯，僅侵害林語堂夫人的翻譯同意權，而未侵害遠景出版社的翻譯著作權。所以，如果林語堂夫人不出面的話，在法律上，遠景出版

社是不能告德華出版社的。

不過，有一種情形是很值得注意的。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九四號解釋謂：「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固均許其申請註冊，在未註冊前，他人雖得翻譯或翻印，但於註冊後，苟仍將其翻譯或翻印之著作物發行，自得訴請處罰及賠償損害，並沒收其著作物。惟其翻譯在原著物未註冊前，已收得著作權者，不在此限。」依照這個解釋，如果林語堂英文原著尚未向內政部申請著作權註冊，德華出版社可以未經林語堂夫人的同意而自行翻譯林語堂全集。但如果嗣後林語堂英文原著到內政部申請著作權註冊了，德華出版社就不能再發行該翻譯著作物。此外，如果德華出版社翻譯林語堂英文原著在林語堂夫人將林語堂原著申請註冊之前，而且德華出版社將其翻譯著作物搶先在林語堂夫人之前申請註冊。這時候，林語堂夫人對於德華出版社就不能主張任何權利了。

就目前情形而言，德華出版社並未就其翻譯著作物到內政部申請註冊。因此，林語堂夫人尚可對德華出版社加以追究，不過必須林語堂原著已經向內政部申請著作權註冊，而且林語堂夫人自知悉德華出版社翻譯發行起尚未超過六個月方可。因為依照著作權法第四十條規定，違反著作權法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七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不過此僅就刑事責任而言。林語堂夫人尚可對德華出版社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依民法第一九七條規定，自林語堂夫人知悉德華出版社翻譯發行起二年內，均可向德華出版社提起民事訴訟的。